



平夫 黎之 编著

中国古代的禁书

ZHONGGUO
GUDAIDE
JINSHU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古代的禁书

平夫 黎之 编著

6-170/22



中国书店出版社



封面设计：韩 琳

责任编辑：王斌俊

中国古代的禁书

平夫 黎之 编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3.75印张 70千字

1990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定价1.45元



目 录

上篇	中国古代禁书史与禁书学.....	1
下篇	中国古代禁书一瞥.....	38
	西厢记(38) 三国志演义(40) 水浒	
	传(43) 金瓶梅(47) 牡丹亭(50) 玉	
	娇丽(52) 隋炀帝艳史(54) 龙图公	
	案(55) 禅真逸史(57) 禅真后史(59)	
	梼杌闲评(60) 今古奇观(63) 续金	
	瓶梅(64) 十二楼(67) 载花船(70)	
	隋唐演义(70) 南山集偶钞(73) 女仙外	
	史(73) 隔帘花影(76) 鸳鸯影(77)	
	大义觉迷录(79) 读书堂西征随笔(80)	
	归莲梦(80) 新编觉世梧桐影(82) 说岳	
	全传(84) 野叟曝言(86) 绿野仙踪(88)	
	清风闸(91) 红楼梦(92) 蜃楼志(96)	
	镜花缘(98) 玉蜻蜓(100) 绿牡丹全	
	传(102) 品花宝鉴(104) 十美图(105)	
	绣戈袍全传(106) 鸳鸯配(108) 空空	
	幻(109)	
后 记		112



上 篇

中国古代禁书史与禁书学

中国的禁书，其来久矣。与其相联系，并往往为其背景的笔祸与文字狱，其来也久矣。

什么叫禁书？禁书就是国家通过行政手段而禁止刊印、流布、阅读的书籍。这些书籍，有的全被禁锢，有的部分被禁，有的被焚、被毁。在清代，部分被禁之书，被称为抽毁书。禁书的命运往往是被毁，但也并不是所有被毁之书都是禁书，二者不能相等。只有通过行政手段下令销毁的书籍，才能归入禁书的行列。

禁书一词，最早见于宋人苏辙《栾城集》，其中《乞裁损待高丽事件札子》说：“即不许买禁物禁书及诸毒药。”何为禁书，苏辙没有解释，也许在他看来，那意思是十分明豁的，没有深文周纳的必要。真正作为具有政治色彩的图书学术语而流播天下，只是清以后之事。虽然如此，禁书，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却可以上溯到始皇帝的时代。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初并天下，如何治理国家，发生了争论。以丞相王绾为首的群臣，主张依古制而



分封诸侯，只有李斯一人反对。秦始皇从李斯之议，施行了郡县制度。九年以后，秦始皇大宴群臣，博士淳于越又倡议学习古法，分封皇子功臣，受到李斯的斥责，其时李斯已然做了丞相。他说：

“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

越即淳于越，被李斯斥为“愚儒”，说明他是孔孟正统儒学在秦王朝的代表人物。在推行郡县制度九年以后，依然不忘旧调，表明儒生们对分封制度的迷恋和对郡县制度的抵触情形，大概秦始皇推行郡县制度的阻力还是相当不小的。李斯，上蔡人，少时曾为郡中小吏。一日在吏舍厕所里见到老鼠，想到它吃的是不洁之物，一夕数怕，反之，仓廩中的老鼠，吃的是粮食，又无惊扰，乃叹然憬悟，人也如鼠，“在所自处耳！”于是向荀子学习帝王之术，先是适楚，后仕于秦国。荀子之学主张人性恶，不同于孔孟的正统儒学，与法家学说有近似之处。李斯其实是荀学与韩非派法家的合流人物。他的政治主张从他劝二世的《行督责之书》的态度看，是更接近于法家的。因此，关于郡县制度争论的背景也就是儒法之争。李斯认为，当今儒生，不明古今之变，师古而非今，虚言以乱实，各尊私学，诽谤朝政，所谓“入则心非，出则巷议”，淆乱民心，危害极大，必须禁止。办法是：

“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



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有欲学法令，以吏为师。”^①

在李斯的禁书令里，图书被分为三类，一类是《诗》、《书》、百家语，一类是秦国史记外的史书，一类是医药卜筮种树之书。前两类相当于其时的社会科学。后一类相当于占卜与自然科学，有关于国计民生，不涉及思想政治，所以不禁。前两类则属于查禁的范畴了，但也有区别。最严禁的是史书。秦灭六国不久，百姓对六国的历史记忆犹新，六国史书的存在极易引起故国之思，对秦王朝的统治是个潜在而又严重的威胁，因此，李斯认为，除秦国的史记以外，别国的史书，不仅民间不可以庋藏，史官也不可以保留，要一概毁掉。这类书属于严禁的范畴，是禁书中的最高等级了。相形之下，对《诗》、《书》、百家语的查禁稍微宽松一些，只禁民间所藏，博士之官则可以保留。因为图书都保留在官府；民间无书可读了，故李斯说，民间求学，以吏为师。^② 禁书的手段，也很果断刚戾。李斯规定，令下之后，三十日以内，民间必须把所藏私书送到官府“杂烧之”，也就是日后史家所说的“焚”，三十日以内不送者，罚筑长城四年（黥为城旦），官吏知道而不举报的，“与同罪”。但是，任何一个时代（秦代也是这样），禁书只是手段，不是目的。我们知道，《诗》、《书》是儒家的经典，百家语是诸子之作，这些流派的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李斯的禁书令，在《秦始皇本纪》与《李斯列传》中，文字略有异，《列传》中载“若有欲学者，以吏为师”，无“法令”二字。又《史记集解》徐广于《本纪》中注“一无‘法令’二字”。

著作被悬为禁书，这些流派也就成了被打击的对象了。对此，李斯也毫不掩饰，规定，聚谈《诗》、《书》者斩首，是古非今者灭族，孔孟正统儒学的一切言论都是非法的，最终的目的是取消私学，主要是儒学在民间的传授，别黑白而定一尊，保持政治与舆论的一致。不这样，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于是要求秦始皇“禁之便”。“便”是适宜、可以的意思。禁书一词，或许由此引发而来。

大概，由李斯倡言，秦始皇推行的焚书运动，进展不很顺利，引起了民间骚动和儒生们的强烈抵抗。因此一年以后，又有坑儒之举，罪名是“或为妖言以乱黔首”。活埋了四百六十个儒生。这就是中国古代第一次禁书的全部经过。这次禁书有范围，有手段，有宗旨，有所要打击的对象，实质是以李斯为代表的法家，对诸子，主要是正统儒家的禁黜。“焚书”是手段，“坑儒”是目的，开创了中国古代禁书的恶劣先例，结束了春秋战国以来百家争鸣的局面。范文澜说：“这个焚书坑儒的野蛮行为，反映出当时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极端尖锐，李斯主张中央集权，是适合时宜的，他所代表的荀子学派（与韩非派法家合流）却是一种极端压制人民的政治思想。王绾、淳于越主张分封诸侯，是违反时宜的，他们所代表的儒家孔孟正统派（包括阴阳五行家与神仙家）却是讲仁义的政治思想。政治上学派上的斗争一直发展到大惨杀，把孟子学派的儒生大体杀尽（东汉赵岐说），李斯算是取得了胜利。但是，焚书坑儒，丝毫也不能消灭学派上的分歧，而且还促成了秦朝的灭亡。”^①这样的教训，对于封建

① 《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



统治阶级来说，是太深刻了；对于稍具良知的知识分子而言，也过于沉痛了。因此，在中国历史上长达一千五百年的时间里，历经两汉、魏晋、六朝、隋唐、南北宋，再也没有发生过可与秦皇相比的大规模的禁书运动。

禁书运动再次大规模兴起，是随着蒙古铁蹄的旋风逐渐汹涌起来的。

1279年，元朝建立。忽必烈带着落后的氏族制度入主中原，这种制度末期的狭隘性和相对中原文明落后的文化，表现在政权统治上，是贵族政治和对人民等级的划分。其时，把人民分为四等：蒙古、色目、汉人、南人。汉人与南人又分为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匠、八娼、九儒、十丐，十等。把儒生置于娼妓之下。又停废科举，阻涩了汉族文人参与政权的机会。汉族文人当然不满。民族歧视和阶级压迫十分尖锐。在这种形势下，不少汉族的知识分子转向于宋、金以来兴起的话本小说与戏曲，表达他们的愤懑与不满。

明人胡侍的《真珠船》卷四《元曲》写道：

“《元曲》和《中原音韵》、《阳春白雪》、《太平乐府》、《天机余锦》等集，《范张鸡黍》、《王粲登楼》、《三气张飞》、《赵礼让肥》、《单刀会》、《敬德不伏老》、《苏子瞻贬黄州》等传奇，率皆音调悠圆，气魄宏壮，后虽有作，鲜与之京矣。盖当时台省元臣，郡邑正官及雄要之职，尽其国人为之。中州人每每沉抑下僚，志不获展。如关汉卿入大医院尹，马致远浙江行省务官，宫大用钧台山长，郑德辉杭州路史，张小山首领官，其他屈在簿书，老于布素者，尚多有之。于是以其有用



之才，而一寓乎声歌之末，以舒其怫郁感慨之怀，盖所谓不得其平而鸣焉者也。”

文人们的不平，当然要渗透到他们创作的小说与戏曲里去，从而也就遭受到蒙古贵族的禁毁。《元史·刑法志》载：

“诸妄撰词曲，诬人以犯上恶言者处死。”

明人长谷真逸辑《农田余话》载：

“后至元丙子丞相伯颜当国，禁江南农家用铁禾叉，犯者杖一百七十，以防南人造反之意。民间止用木叉挑取禾稻。古人所谓食肉者，其智如此。又禁戏文、杂剧、评话等。”

至元是元朝的年号，世祖与惠宗都用过，惠宗在后，其所用至元，故称后至元。后至元丙子，即公元1336年，这一年伯颜当权，颁布了民间禁用铁禾叉与禁戏文、杂剧、评话的命令。评话即话本小说。说明元朝的统治者对戏文、词曲、话本小说都是严格防范的。可惜由于史料的缺乏，究竟有哪些书籍被宣布为禁书，今天很难弄清楚了。但是，无论怎样，这些零星的史料告诉我们，元代的统治阶级确是对小说戏曲进行过千方百计的禁毁。而且有很强烈的种族主义色彩。这一点，从元人对民间游乐的禁令看，或许可以透露出某些背景。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书兵刑部承奉中书省札付据大司农呈河北河南道巡行劝农官申顺天路鹿县头店见人家内聚约百人，自搬词传，动乐饮酒。为此，本县官司取讫社长田秀井、田拗驴等各人招伏，不合纵令侄男等攒钱置面戏等物，量情断罪。”



元人以元曲著称,但是,对百姓的自搬词传,攒钱置面戏等物却视为非法。不仅如此,祈神赛社、扶鸾祷圣,也被禁止,并许人告发。

“为首正赛答五十七下,为从者各减一等,坊里正社长主首有失铃束,知而不行首告,减为从者罪一等,其所属官司,禁治不严,有失觉察者又减一等,其元鸠钱物没官,仍于犯人名下征中统钞一百贯,付告人充赏。”

甚至对民间唱琵琶词,货郎儿也严加禁约,著为律令。理由是“聚集人众”、“乱言么道”,恐怕“别生事端”。这都是表面话,实质,无非是对被统治的异族人民的一种防范手段,表现出极少数蒙古贵族残暴而又虚弱的恐惧心理。小说与戏文表现在民间,一为词话,一为杂剧,既可聚众,又可乱言,其中鼓吹民族意识的作品,被列为防闲与查禁的对象,应该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查禁的手段与对作者的处理通过上面史料,大概离不开销毁与严刑酷法。

这就是元代的禁书情况。元人的禁书,除了忽必烈对天文图讖阴阳伪书下过较大气力外,并没有掀起什么运动,只是不绝如缕地进行。大概,充斥其间的极端狭隘的种族主义色彩是元人禁书的背景之一。这一点,元朝与清朝是相通的。而把小说以及有关戏曲方面的作品视为所谓“诲淫”、“诲盗”的媒孽,或一概排斥,或重点查禁,元明清又是相通的,并不因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族属而稍有放松。

明姜南《墨畬钱鏹》说:

“太祖皇帝立法虽尚严,然皆为扶植良善,摧抑奸顽,故奸顽之徒合编充军者有二十二种,谓贩卖私盐、诡寄田粮、



私充牙行、私自下海、闲吏、土豪、应合抄札家属、积年民害、官吏、诬告人充军、无籍户、揽纳户、旧日山寨头目、更名易姓家属、不务生理、游食、断指诽谤、小书、主文、野牢子、帮虎伴良、直司。今此法俱在，而此等之人，纵横无限，公然无所忌惮，虽有犯者，往往以计脱免，稂莠不除，嘉禾不盛，无怪乎民之穷且困也。”

明太祖是有名的流氓皇帝之一，刻薄寡恩，嗜血成性，在他的带领下，有明一代成为中国历史上最残暴而黑暗的王朝，而明太祖的残暴又几乎表现在一切方面。小书，大概是小说一类的东西。小书的作者被列为合编充军的对象，与贩卖私盐、旧日山寨头目、土豪、积年民害官吏等并列，可见小书的社会地位与被仇视的程度。对照“明太祖于中街立高楼，令卒侦望其上，闻有弦管饮博者，即缚至倒悬楼上，饮水三日而死”，也就并不稀罕了。汉承秦制，明接元世，而明代的惨暴不仅是对元人的继承，所谓流风所续，有时纯是惨酷的发挥。

《客座赘语》说：

“永乐九年七月初一日，该刑科署都给事中曹润等奏乞敕下法司，今后人民、倡优装扮杂剧，除依律神仙道扮、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及欢乐太平者不禁外，但有褒汰帝王圣贤之词曲驾头杂剧，非律所该载者，敢有收藏传诵印卖，一时拿送法司究治。奉圣旨，但这等词曲，出榜后，限他五日都要干净将赴官烧毁了，敢有收藏的，全家杀了。”

“焚书坑儒”，史家认为惨暴无比，但在秦皇，民间所藏私书下令后三十日不送官府者，罚筑长城四年，永乐则是五



日之后，“敢有收藏的，全家杀了。”多么干净、利落，秦皇远不能比。可惜这段史料没有更多的背景，我们也就无法弄清圣旨下达以后，到底有多少收藏传诵印卖者，全家被杀。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但是，我们也应当感谢这段史料，至少告诉我们永乐的书禁范围和施行禁书的手段，在这一点上，在中国的禁书史中，永乐堪称千古一帝。

明成祖以后，有几种小说受到明令禁止，一是《水浒传》，一是《剪灯新话》等小说。

顾炎武《日知录》引明英宗实录说：

“正统七年，二月辛未，国子监祭酒李时勉言：‘近有俗儒，假托怪异之事，饰以无根之言，如《剪灯新话》之类，不惟市井轻浮之徒，争相诵习，至于经生儒士，多舍正学不讲，日夜记忆，以资谈论；若不严禁，恐邪说异端，日新月盛，惑乱人心；乞敕礼部，行文内外衙门，及调提学校、县事御史，并按察司官，巡历去处，凡遇此等书籍，即令焚毁，有印卖及藏习者，问罪如律，庶俾人知正道，不为邪妄所惑。’从之。”

《剪灯新话》，瞿佑著，是明初著名的传奇小说集，影响很大。不久李昌祺作《剪灯余话》，邵景詹写《觅灯因话》，合称三话，并行于世。小说，本是市民的艺术，其中所述男欢女爱之情和流露出来的市民意识，对封建礼教不啻是强烈的冲击。《剪灯新话》诸书，模仿唐人传奇，情节新奇，以至市井细民、经生儒士，“争相诵习”，“日夜记忆”，说明很有诱惑力，从而受到禁止。禁止的理由是：“恐邪说异端，日新月盛，惑乱人心。”禁书的手段是“凡遇此等书籍，即令焚毁，有印卖及藏习者，问罪如律。”不能说不是十分严厉的了。



对于小说的作者，因为已然物故，没有办法，只好制造舆论或其他手段，进行攻击。

《蓬轩类纪》说：

“《剪灯新话》，钱塘瞿长史宗吉所作，《剪灯余话》，江西李布政昌祺所作，皆无稽之言，不经之说也；今各刻板行世。夫传奇之作，古人亦常有之，然皆寓言外之意，不如是之甚也。二公高才博学，不以其余力，发为正大典雅之制，顾乃如此，所谓宫锦制裤不亦可惜也哉！闻都御史韩公雍巡抚江西时，尝进庐陵国初以来诸公名于乡贤祠，李公素耿介廉慎之称，特以此书见黜，清议之严，亦可畏矣。”

因为写了一本小说，而不能入乡贤祠，可说是从封建立场上对作者进行的身后之害，这是明人的一大发明。

明朝末年，山东爆发了以李青山为首的农民起义，他们以梁山为根据地，破城焚漕，闹得统治阶级坐卧不宁，后来虽然失败，统治者依然惊恐，并迁怒于小说《水浒传》。崇祯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刑科给事中左懋第有一节奏语，陈请焚毁《水浒传》。他说：

“李青山诸贼啸聚梁山，破城焚漕，咽喉梗塞，二京鼎沸。诸贼以梁山为归，而山左前此莲妖之变，亦自郅城、梁山一带起。臣往来舟过其下数矣，非崇山峻岭，有险可凭。而贼必因以为名，据以为藪泽者，其说始于《水浒传》一书。以宋江等为梁山啸聚之徒，其中以破城劫狱为能事，以杀人放火为豪举，日日破城劫狱，而日日讲招安，以为玩弄将吏之口实。不但邪说乱世，以作贼为无伤，而如何聚众竖旗，如何破城劫狱，如何杀人放火，如何讲招安，明明开载，且预



为逆贼谋算矣。臣故曰：此贼书也。李青山等向据梁山而讲招安，同日而破东平、张秋二处，犹一一仿行之。青山虽灭，而鄆城、钜、寿、范诸处，梁山一带，恐尚有伏莽未尽解散者。《水浒传》一书，贻害人心，岂不可恨哉！”

同年六月崇祯降旨：凡坊间家藏《水浒传》并原板，“速令尽行烧毁，不许隐匿。”《水浒传》遂成禁书了。禁书的理由，左懋第说得十分清楚。崇祯王朝正是明的末世，处于农民起义的四处打击之中，而《水浒传》的宗旨是官逼民反，替天行道，无疑是鼓舞农民起义的最好的教科书，统治者又怎能不视为洪水猛兽而速令尽行烧毁呢。公安三袁之一的袁中道说过，《水浒传》诲盗，《金瓶梅》诲淫。所谓诲盗，无非是教导农民造反；所谓诲淫，无非是有碍风化和对封建礼教的某种冲击。这当然是封建统治阶级所绝对不能允许的，而“诲盗”与“诲淫”也就成了明清两朝统治阶级禁书的最堂皇的理由。

这就是明代禁书的大致情形。与元人仿佛，明人的禁书也没有兴起什么运动，也是在不绝如缕地进行，禁书的范围除了一些与时局相干碍的著述，一般也限于戏曲、小说。但手段的残暴却空前绝后，并开启了以“诲盗”“诲淫”为标准作为禁书理论的萌芽，这一点为清代的统治者牢牢记取了。

清人的禁书，与前两朝相比，有同也有不同之处。相同的是小说、戏曲的某些种类悬为禁书，不同的是，禁书对象更着重于明清之际的历史与政治著作，且把笔祸与文字狱作为禁书的背景，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禁书狂潮。尤其在乾隆年间的禁书运动也真可以用如梳如篦来形容。这一条，在



中国的禁书史上可说是绍承秦皇而又空前绝后，无人可以相比的。禁书、笔祸、文字狱，是清代禁书的最大特色。

什么叫笔祸？笔祸，也就是因笔触祸、著文遭祸。中国古代，笔祸中的第一个牺牲品是汉人杨恽。杨恽是太史公的外孙，家世贵盛，宣帝时因诛霍氏有功，封为平通侯，但为人忤刻，又好发人阴私，受到猜忌，免为庶人。但他不肯汲取教训，反而大治产业，招摇过市。友人安定太守孙会宗劝他说，既然罢官了，就应闭门思过，摆出可怜的样子，以免招祸。杨恽不以为然，反而作书张扬，谈到家居生活时，有一段说：

“臣之得罪，已三年矣。田家作苦，岁时伏腊，烹羊炮羔，斗酒自劳。家本秦也，能为秦声；妇赵女也，雅善鼓琴。奴婢歌者数人。酒后耳熟，仰天抚缶，而呼呜呜。其诗曰：田彼南山，芜秽不治，种一顷豆，落而为萁。人生行乐耳，须富贵何时？是日也，拂衣而喜，奋袖低昂，顿足起舞。诚荒淫无度，不知其不可也。”

据说，宣帝见而恶之。终以大逆之罪，将其腰斩。杨恽的答书里到底有什么大逆的气味？张晏为《汉书》作注，分析道：

“山高在阳，人君之象也。芜秽不治，朝廷荒乱也。一顷百亩，以喻百官也。言豆者真直之物，零落在野，喻已见放弃也。萁曲而不直，言朝臣皆谄谀也。”

杨恽的本意是否如此，已死无对证；张晏的根据是什么，或许有当时断案的卷宗为凭信，也无可印证了。无论怎样，张晏这种深文周纳的分析方法，为后世制造笔祸乃至文



字狱提供了一个锻炼成罪的极好先例。

严格说来，笔祸与文字狱，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都是因文触祸，被当权者寻文摘句，罗织罪名，那方法也多得，或望文生义，或猜谜测字，或无限上纲，甚至地域语音的不同，也是定罪的依据。笔祸与文字狱的殊异是，后者在史家的笔下，规模更大些。除此，再没有不同，习惯用语中是时常混用的。中国古代的文字狱，始见于北宋的乌台诗案。

元丰二年(1079)夏，权监察御史里行何大正、舒亶等人告发苏轼熙宁间所作诗文是“讽刺文字”，“无尊君之义，方大忠之节”。下御史台狱处理，前后关押了一百三十天。此案除主犯苏轼外，被株连的还有王巩、王洙、李清臣、黄庭坚、司马光等数十人。旧时御史台又称乌台，故这次文字狱称乌台诗案。何大正等人如何洗垢索瘢，锻炼冤狱，从舒亶所上奏的札子可见一二。札语说：

“盖陛下发钱以本业平民，则曰‘赢得儿童语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课试群吏，则曰‘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求’；陛下兴水利，则曰‘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陛下谨盐禁，则曰‘岂是闻韶解忘味，尔来三月食无盐’。其他触物即事，应口所言，无不以讥谤为主。”

又据叶梦得《石林诗话》载：

“元丰间，苏子瞻系大理狱，神宗本无意深罪子瞻。时相进呈，忽言苏轼于陛下有不臣之意。神宗改容曰：‘轼固有罪，然于朕不应至是，卿何以知之？’时相因举轼《桧》诗：‘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惟有蛰龙知’之句。对曰：‘陛下飞

